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吕廷杰先生及公司董事魏紫川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联生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陈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陈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同日下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总体审计方案和策略的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 2015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新华网 2015 年年报审计计划》。

2. 2016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的通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意见》。

3. 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16年9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审计报告》。

5. 2016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总体审计方案和策略的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2016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新华网2016年年报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召开会议听取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汇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后，积极与审计师沟通，对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报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完成后，听取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情况的情况通报。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 刚 (签字): _____

吕廷杰 (签字): _____

魏紫川 (签字): _____

2017年4月17日